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城政办〔2018〕65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莆田市城厢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2018年8月15日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城厢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莆田市城厢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城乡农贸市场综合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繁荣市场经济，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市民满意度。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保证“菜篮子”商品质量为核心，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目标，坚持“便民、利民、为民”，通过规划新建一批、政策扶持一批、标准化改造一批、淘汰退出一批，在我区逐步建立起以农产品超市为主、标准化农贸市场为辅，布局合理、规范管理、便民放心的生鲜食品流通网络，努力营造更加安全、卫生、便捷、舒适的农贸市场综合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是规划新建一批。今后，在城市规划建设布局中，根据商业网点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体项目在土地出让条件中必须设置建设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农产品超市。二是政策扶持一批，鼓励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前提下，利用旧厂房、边角地建设农产品超市、农贸市场，业主可向区级人民政府申请改造，经区级人民政府研究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办理规划审批和土地用途变更等相关手续。三是标准化改造一批，对全区10个建设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农贸市场（含农贸批发

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四是淘汰退出一批,将一批旧、小、脏、乱的不符合标准农贸市场,转型为农产品超市,或在保障市场供应需求的前提下予以取缔关闭。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莆田市城厢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文杰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 林金维 区府办副主任

陈丽娟 区商务局局长

黄光文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李德奋 区工商局局长

成 员: 黄元清 区商务局副局长

林建英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宋仁洪 区工商局副局长

林文富 区卫计局副局长

陈玉华 区农业局副局长

肖建耀 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奇峰 区规划分局局长

郑向高 区国土分局副局长

林建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陈 翔 区执法局副局长

庄国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振达 区环保局副主任科员

邹贻山 区消防大队参谋
 程秀莲 区发改局副局长
 蔡金平 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清伟 霞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 敏 凤凰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委员
 蔡庆明 华亭镇副镇长
 蔡莉娜 常太镇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蔡明华 灵川镇司法所长
 胡元良 东海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黄元清兼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各镇街要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加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工作，负责本方案解释工作。

三、政策措施

（一）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农改超”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补助 30%、区财政补助 30%，农贸市场业主承担 40%。硬件改造经费应控制在每平方米 1000 元以内，食品检测、监控、电脑等设备配置、追溯秤安装调试和网络建设优化提升经费按实核算补助。

（二）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的意见》（闽政〔2010〕2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流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25号），鼓励支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前提下，利用旧厂房、边角地，建设生鲜超市、农贸市场。

(三) 享受市、区财政资金补助的农贸市场应按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农副产品，不得随意改变市场用途。经批准，在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后改变用途或转让产(股)权的，应按照固定资产折旧的有关规定测算后返还财政补助资金。

(四) 标准化改造期间和标准化改造后，要保持农贸市场摊位租金的稳定。

四、职责分工

各镇街是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区直各有关责任单位和市场主办单位依据职责分工，提前介入，指导市场主办单位实施标准化改造建设。

工商部门负责市场内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管理，严格市场准入，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在工商部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商务部门负责制订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市场开办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

食药监部门负责市场内食用农产品(含水产品)、餐饮点、加工类小作坊等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农贸市场食品追溯系统建设和运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卫计部门负责市场内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办理。

规划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在城乡总体规划中生鲜超市、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对新规划的城市综合体规划配套生鲜超市。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各镇街做好扩建、新建农村农贸市场供地手续和涉及用地性质转变、征收手续相关办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标准化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市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程报建遇到的相关问题。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临时便民市场及市场周边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市场内畜禽产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养殖环节水产品的检验检测及相关管理工作。

物价部门负责市场内商品价格的相关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农贸市场、临时便民市场及周边的治安及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合理调配财政资金，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确保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顺利开展。

环保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项目提出环保方面的要求，做好市场标准化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保监管工作。

消防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按有关消防法规进行审核，指导农贸市场消防设施建设。

市场主办单位负责按照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任务和创建标准，对市场的软硬件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确保标准化建设工作如期完成。

五、时间步骤

（一）实施要求。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关于标准化菜市场创

建标准和“地不湿、无异味、菜安全、价公道、计量准、可休息”的基本要求，对全区规模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实现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市场管理的提升。

（二）时间安排。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分三个步骤：

1. 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6月18日—7月4日）。按照全区统一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根据全市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总体目标任务，制定我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列出详细工作台账，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 标准化建设阶段（2018年7月5日—2019年4月30日）。按照工作任务的要求对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市场的经营行为、经营商品、市场卫生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为减少农贸市场改造可能给人民群众造成的不便，本阶段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即2018年底前主要任务：完成1个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投资额约为275.4万元（详见附件1）；

第二期即2019年4月底前主要任务：完成9个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投资额约为2172.9万元（详见附件2）。

3. 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5月1日—2019年6月30日）。验收采取单体项目验收考核、年终阶段性验收考核、两年总结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我区领导小组负责组成考核验收组，制定验收考核标准，对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逐一验收，重点把好施

工质量、建设进度、规划布局、完成数量等关键环节。对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内容进行汇总上报。

六、实施标准

以保障食品安全为中心，以提升市场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整合商务、工商、规划、质监、消防、物价、农业、城管、卫生（爱卫办）、食品药品监管（食安办）等部门有关农贸市场管理的标准和要求，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硬件设施，营造有利于消费者购买、有利于经营户售卖、有利于长效管理的市场经营环境。具体按如下标准实施：

莆田市城区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标准（详见附件3）。

七、组织实施

（一）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分区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区政府按要求组织考核验收。

（二）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由区政府领导小组负责，下达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目标任务，并就农贸市场标准化方案、服务功能、业态模式等有关问题进行明确，确保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区财政局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莆田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排专项配套资金。

（三）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由农贸市场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造意见，经区政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各农贸市场的食品检测追溯系统建设，统一由区食药监分局指导各市场

改造主体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

（四）新建农贸市场和“农改超”由农贸市场业主提出建设方案，经区政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五）利用旧厂房、边角地，建设农产品超市、农贸市场的，由原业主与拟接收单位共同提出建设方案，经区政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六）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具体按照方案设计、会审论证、施工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专项审计、财政核准补助等程序组织实施。方案论证和项目竣工验收由区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参与方案论证。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合力推进。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把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民生工程”列入年度重要工作目标，明确责任，分解任务，落实措施，紧密配合，认真完成改造工作任务。各责任主体要根据区政府下达的任务和标准，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二）健全制度，加强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和任务，建立保障机制，加强对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监管，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工作例会、进度报表、情况反映、资金使用等工作制度，确保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按程序、按标准和时间进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三）节约资源，科学规划。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要因

地制宜，坚持实用、耐用、节约、环保、适度超前的原则。要从市场实际出发，科学制定建设计划方案。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整体损坏破旧的农贸市场应采取整体改造或予以关闭的方式；布局合理、部分设施设备陈旧破损的农贸市场应采取局部改造的方式。原有设施设备、内部装修要可用尽用、物尽其用。

（四）积极引导，确保稳定。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切实做到不因农贸市场改造建设增加群众负担、提高租户摊位费，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出行和生活的影响，做到不扰民、少扰民。农贸市场业主要向周边居民和市场经营户宣传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的目的、意义，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引导。要加强货源组织调运，保持市场正常营业，确保改造建设期间“菜篮子”商品正常供应。宣传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管理，形成长效。坚持一手抓改造一手抓管理。改造期间，农贸市场各项管理工作不能放松、简化。特别是食品安全检测、肉菜追溯要严格按照程序、批次等要求组织实施，确保食品安全和市场监管有序进行。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和市场经营户的培训，增强管理人员和市场经营户的职业道德和文明经商意识。通过建设，确保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有新变化、市场管理水平有新提升、经营管理人员有新面貌。

九、改造后的市场规范管理要求

（一）农贸市场业主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

一是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

度、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市场经营者守则、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责任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出销毁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场内公示制度、商品预先赔付制度、市场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二是要设立市场服务管理办公室、服务台、广播设施、顾客休息、设立宣传栏、公示栏、导图栏、供应区域标志、公平秤等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市场还可设立价格行情显示屏。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置投诉箱，公布投诉电话，将投诉处理制度化，尽量现场解决。三是要在市场内建立服务台帐、顾客投诉处理台帐、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登记台帐、计量器具台帐、校秤记录台帐、不可食用肉回收台帐等。四是要加强信用管理。市场内应建立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档案，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场内经营者。督促场内经营者诚信经营，自觉抵制欺诈、违规经营、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况的发生。及时对信誉差的经营者进行曝光，情节严重的，可以清退出场。

（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职责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市场业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有关部门组织市场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或轮训，指导市场业主开展行业交流和行业自律。

工商部门与食药监部门负责证照与食品安全管理。市场内的经营者必须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除食用农产品外，经营各类食品均需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无证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随商品同行的当日合格证、检疫证、送货证、确定单等商

品证（单），应由场内经营者自行保存备查。同时，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处理市场内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议对食品追溯设施和制度完善的市场授予“食品安全示范市场”牌子。

物价部门负责价格管理。物价部门依据《物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市场内商品价格进行管理，确保市场内销售各类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对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进行查处。

质监部门负责计量管理，确保市场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器具，加强管理，定期校验。定期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确保票据、票证、商品标识、价目表等按照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

- 附件：
1. 2018 年拟进行标准化改造的农贸市场汇总表
 2. 全区拟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标准化改造的农贸市场汇总表
 3. 莆田市城区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标准

2018 年拟进行标准化改造的农贸市场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经营者	拟改造起止年月	项目地址	新建或改造	经营面积（平方米）		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改造主要内容	是否是城区内建设
							总经营面积	其中：新增面积			
1	新塘市场	新塘居委会	新塘居委会	2018年	莆田市城厢区建安路178号	改造	420		275.4	原有660m³钢架结构全腐烂需重建，140m³新建、管业设施损坏需新建、地面水泥已坏需新建、消防改造、供水设施给排水工程、设计新建卫生设施、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等	城区
合计									275.4		

全区拟 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标准化改造的农贸市场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经营者	拟改造起止年月	项目地址	新建或改造	经营面积 (平方米)		改造项目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改造主要内容	是否是城区内建设
							总经营面积	其中: 新增面积			
1	南门红柱子市场	南门居委会	南门企业集团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后巷街490号	改造	4000		237	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路面市政、给排水工程、雨棚等	城区
2	南门农贸市场	乡镇企业局、改市农村发业居委、南门外头居委、南门外头居委	南门企业集团	2019年	城厢区南门外后巷街	改造	2400		207	北面采光雨棚建造、消防设备、供电设施升级、下水道改造、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等	城区
3	天九湾批发市场	南门居委会	南门企业集团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天坂街80号	改造	8000		227	消防设备、供水下水道、供电设施老化更新、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新增面积等	城区
4	月塘市场	月塘居委会	月塘居委会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筱塘南街545号	改造	3000		150.5	市场建筑主体改造、市场经营柜面改造、消防设备、用电线路改造、下水道改造、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等	城区
5	筱塘市场	筱塘居委会	筱塘居委会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学园路495号	改造	3000		0	业主因2015年已升级改造并且已有快检室, 坚持不改造	城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经营者	拟改造起止年月	项目地址	新建或改造	经营面积（平方米）		改造项目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改造主要内容	是否城区内建设
							总经营面积	其中：新增面积			
6	下磨市场	下磨居委会	下磨居委会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文献路331号	改造	2000		188	摊位内外通道、钢设管道等、给排水设施改造、摊位电线市场电线改造、环境卫生、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等	城区
7	北磨市场	北磨居委会	北磨居委会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1069号	改造	1200		70.2	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等	城区
8	龙桥市场	龙桥社区居委会	龙桥社区居委会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中大道旁	改造	1500		294	新市场一层摊位投资、临建市场摊位、给排水工程、室外硬化、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监控设施等	城区
9	城棠市场	棠坡居委会	棠坡居委会	2019年	莆田市城厢区棠坡安置区内	改造	1600		799.2	地下一层面积4080m²、设立消防防设施、给排水工程、供电设施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快检室、可追溯信息化软件建设等	城区
合计：									2172.9		

附件 3

莆田市城区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标准

为打造“建设标准化、经营专业化、管理规范化的服务优质化”、实现“价公示、可溯源、联成网”的城区智慧农贸市场，继而延伸并带动全市城乡农贸市场的整体提升，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双百市场工程”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的通知》（商建字〔2009〕88号），结合近年来国内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的发展趋势，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一、市场主体

农贸市场应由具有合法证照的各类经营主体负责经营管理，经营的品种应以生鲜食品为主，日用品为辅，并杜绝场内活禽交易和活禽宰杀，实行家禽“定点屠宰、净白上市”。

二、场所建设

1. 原则上原址改建，并将原市场内外开间一并纳入、统一实施。改建后的经营面积一般要到达 400 平方米以上，新建菜市场经营面积不少于 600 m²。其中，生鲜食品（包括包装食品、调味品等）经营面积应占 70%以上，日用百货经营面积控制在 30%以内。新建菜市场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 6 米，非单体建筑的层高不小于 10 米；场内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3 米，购物通道不小于 2.5 米，污物等其他通道宽度不小于 2 米。出口不少于 2 个，主要出入口门的宽度不小于 4 米。

2. 蔬菜、肉类、家禽、水产、卤味、酱泡菜、蛋品、豆制品、调味品、粮油、干杂食品等货品区域设置合理规范；同品类的摊位货架统一，可设置净菜和半净菜专柜；冷鲜食品设有保鲜柜、制冷机等食品保鲜设备；统一市场内各个摊位的标签标识，形成规范工整的产品标签，标签信息涵盖产品名称、单价、产地等具体信息。

3. 食品与非食品经营区分开。生食与熟食、待加工与直接入口食品的摊位有效隔离；面食加工、水产品宰杀等专用场所相对独立封闭，并单独设置冲洗、隔油消毒设备。熟食卤品、豆制品、酱菜等直接入口食品的柜台距离厕所、垃圾房的间隔应大于 20 米。

4. 所有食品经营品类摊位安装统一的溯源电子秤、电子显示屏，实现数据采集、上传，并可通过其打印票据中的识别码查询商品信息，实现无纸化亮证亮价。

5. 每个摊位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无现金快捷支付。

6. 照明通风良好。配电系统和照明系统完善，满足需要；市场内部整体通风排气、排污、排油烟等空气调节系统设置合理，达到环保要求；烘烤、卤味等制作间的专用排烟设施齐全，保证市场无异味。

7. 给水排水管网系统设置合理完善，应雨污分流并因地制宜设置隔油设施，确保油污经隔油设施后接入市政污水系统，地面积水能快速排干，排水管网不积淤、不堵塞。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确保场内上下水道畅通。主通

道与购物通道交叉处应设窨井，柜台内侧应设地漏。购物通道下水道宜设计为暗道，防止异味上传，不得设明沟。农贸市场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并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便于冲洗地面墙面和设备设施，防止食品污染。

8.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各经营区域应配备带接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源插座，水产区域使用防水插座。场内通道应配备照明灯，各出入口应设置应急灯。

9. 治安监控、消防器材等配置齐全，满足需要，无安全隐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等设置合理规范。设有无死角覆盖各个摊位及检测室的摄像头（不低于130万像素）及录像存储设备（不少于1个月的视频存储容量），支持现场监控和远程共享直播功能。

10. 配备垃圾收运点。有条件的应尽量设置非机动车临时停放区。

11. 每个市场配备2台电脑，用于市场信息化管理。

12. 市场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服务台等办公场所。

13. 市场应设置不小于10平方米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配有专职快速检测人员，每日开展快速检测。快速检测区内应配备可联网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具备与食用农产品风险防控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和数据自动采集上传。在检测区域设置高清电子监控设备，并在第一时间将快速检测结果通过电子屏幕向消费者公示。

三、管理标准

1. 质量管理。严格落实业主和经营者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重要商品索证索票和食品安全追溯制度，严格落实“凭证进场、验证上柜、索证备案”，所有食品的进货票据录入市场信息化管理系统备案。配备安全检测专业人员和设备，每天对市场摊位轮流抽样检测批次不少于规定要求，及时公示检测结果，并对自产自销蔬菜摊位登记入档。每年定期或摊位经营户变更时，组织摊位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

2. 量价管理。定期检测计量器具，保证合格率达到 100%。实行明码标价，规范价格用语，统一价签标识。

3. 诚信管理。严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等违反诚信经营的行为。建立摊位经营户信用评价考评标准及实施细则，每月依据日常巡查情况进行加减分，并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

4. 卫生管理。配备专职的卫生保洁人员，负责市场卫生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保证场内整洁、干燥，无乱贴、乱挂和乱摆摊设点，无蚊、蝇、鼠害等。市场内垃圾需日产日清、随收随运，使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垃圾，通过区间转运车辆进行垃圾转运。

5. 安全管理。建立消防、治安、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

6. 建立市场内部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透明化、管理规范、监管网络化。农贸市场内的追溯、检测等信息应纳入平台实施信息化管理，实现经营商户实名管理、进场批次登记、

销售打票、追溯扫码查询、政府远程监管等功能，建立起经营商户自主承担食品安全追溯的主体责任机制。

四、服务质量

1. 统一着装。市场摊位经营户和管理服务人员应统一佩戴相应胸卡，做到文明礼貌、诚信经营、热情服务。

2. 基础便民设施齐全。无障碍通行设施通道畅通，设置公厕、开水房等便民服务设施，以及配置寄存柜、便民药箱等。

3. 在公共区域配备智能化综合信息服务电子屏，发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检测信息、价格信息、公益广告等，并提供广播、信息栏、公平秤、意见簿（箱）、咨询投诉等配套设施和服务。

4. 实行市场先行赔偿制度。如果消费者购买后发现商品质量、计重计价等问题，经市场管理方确认属实后，由市场管理方先行向消费者退款赔付，再向摊位经营户追偿。

5. 积极响应并参与政府在特殊时期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行动，为保障民生、服务民生做贡献。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2018年
莆城政办〔2018〕65号

《莆田市城厢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

情况的解读

城厢区商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城乡农贸市场综合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繁荣市场经济，切实提升城市形象和市民满意度，区政府委托我局拟稿制定《莆田市城厢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简要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

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不仅是我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而且是建设美丽莆田的重点项目，还是我区创建国家食品卫生城市及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指标之一。《实施方案》主要引用或参考省市及其他城市的一系列工作方案并结合我区农贸市场的实际进行拟定，主要参考《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73号）。

二、《实施方案》的重点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分改造原则、政策措施、部署实施、改造后管理要求、改造标准五部分内容，其重点为：

（一）改造原则。一是确定推动我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改善城乡农贸市场购物环境的指导思想。二是

明确全区建设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 10 个农贸市场为改造重点。

（二）政策措施。明确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补助 30%，区财政补助 30%，农贸市场业主承担 40%。

（三）部署实施。一是明确职责分工。确定各镇街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细化相关部门在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职责。二是明确时间安排和改造标准。确定 1 个农贸市场于年内完成标准化改造，其余 9 个农贸市场要求于 2019 年 4 月前完成标准化改造。确定城区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标准。三是组织实施。明确区政府统一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分区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四）改造后管理要求。明确市场业主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改造后对市场日常管理的职责分工。

（五）改造标准。明确农贸市场改造标准参照《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8〕73 号）文件中附件 4 标准实施。

三、《实施方案》的特色亮点

基于我区农贸市场绝大多数是 2000 年以前所建，市场设施布局不合理，硬件建设简陋，配套设备缺乏，许多设施设备较为陈旧；市场业主服务功能、管理模式滞后，环境脏

乱，场内物品乱摆、乱放，占道经营现象较为严重。为进一步规范市场建设，我区出台《实施方案》，通过规划新建一批、政策扶持一批、标准化改造一批、转型退出一批，在我区逐步建立起以农产品超市为主、标准化农贸市场为辅、布局合理、规范管理、便民放心的生鲜食品流通网络，切实改善“脏、乱、差”现象，努力提升农贸市场整体条件，积极营造群众放心的消费环境。

四、《实施方案》的办事指引

《实施方案》的实施流程如下：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由区政府领导小组负责，下达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目标任务，并就农贸市场标准化方案、服务功能、业态模式等有关问题进行明确，确保全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由农贸市场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造意见，经区政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具体按照方案设计、会审论证、施工招投标、监理、竣工验收、专项审计、财政核准补助等程序组织实施。方案论证和项目竣工验收由区对应的职能部门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参与方案论证。